

衡水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 YLZB-2023-011)

项目所在地区: 河北省, 衡水市, 桃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衡水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6 万元, 招标人为衡水市人民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院区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保养, 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及衡水市处理厂收水标准)各种环境处理药剂投加, 在线数据填报, 格栅垃圾清理, 剩余污泥处置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衡水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衡水市人民医院污水处理站运维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和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招标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相关文件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若供应商存在重大不良记录, 则不允许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19日08时00分到2023年12月25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邮箱领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08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亚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8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亚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邮箱领取。

招标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地点：邮箱报名，报名邮箱 ylxmgl1234@163.com, 并致电招标代理机构 0318-6818965, 按规定报名并缴纳招标文件费后，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投标人并按规定发送的邮件时间为准，投标供应商对其提供的资料及信息的准确有效性，负全部责任。报名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供应商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邮箱中。

报名需提供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项目负责人证件、法定代表人报名的提供本人身份证（被委托人报名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备注：以上证件报名时提供原件扫描件1套，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电子邮箱发送。

本次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招采云电子交易平台

(<http://www.zcbidding.com/portal/index>) 上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衡水市人民医院

地址：衡水市人民东路180号



